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

東北人民政府印

年十月十七日

第貳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目錄

法規

方面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五十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七件）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轉讓過戶公告

法規

方面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第四百八十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爲戰時或平時剿匪期間統御一方面集團軍隊作戰指揮便利起見設置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二條 方面軍總司令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受委員長之命及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統轄本軍所屬各部隊綜理全軍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總司令統理本軍諸部隊之編成及作戰攸關一切事宜監督各(軍)師之教育訓練經理衛生諸事項並對於全軍人事上有考核之權

第四條 剎匪期間總司令有肅清防區內匪患及監督防區內地方團隊之組織訓練等責任對於本軍駐屯區域內有關治安之行政事務應隨時分別商同各省(市)政府辦理之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五條 總司令於所屬部隊駐防區域內如因一時事變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應其請求

前項情事如遇情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總司令得逕行酌派兵力維持地方安寧

第六條 凡遇以上事故調派部隊總司令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遇天災疫癟及其他非常事故有暫時移動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一面先

行移動一面按照前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總司令須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理一切每一年度軍隊教育期終應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八條 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助總司令參畫機務監督命令之實施與普及並督率幕僚指導部內一切事務於總司令公假外出時得代行其職務但重要事項須隨時電承其意旨

第九條 總司令部設辦公廳暨參謀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等一廳八處各處處長暨辦公廳主任承總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揮管理本廳處業務內之事務各處暨辦公廳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參謀副官軍需軍醫軍法處員祕書科長科員電務員通譯書記司書各若干人分科處理業務每科以階級最高者爲主管各廳處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條 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補登）

任命顧繼武爲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補登）

任命李祖虞爲實業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專員王樹春另有任用王樹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鳴川趙子靜爲交通部專員王樹春梁梅初爲交通部鐵道署處長曹祝珊爲交通部公路署處長吳文蔚兼交通部鐵道署處長尤乙照兼交通部公路署處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交 通 部 部 長 丁 默 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丁默邨呈爲交通部技正吳應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趙月如爲交通部祕書張鼎荃爲交通部鐵道署祕書徐邦浩史佐才朱錫惠吳應輝爲交通部科長洪紹統金錫璋俞梧生賈存鑑爲交通部鐵道署科長陳達人李陸生劉志和洪嘉貽汝萬青爲交通部公路署科長卓爾公石介書唐榮祚陸家保陳志靜胡家法爲交通部技正徐映奎丘日新蘇壽祺爲交通部技士潘愚谷曹傳宗戴彭年顧其祥顧鼎元爲交通部科員謝承啓徐正曹學麟程志詒爲交通部鐵道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交 通 部 部 長 丁 默 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審計部審計貝志九高際堯另有任用貝志九高際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貝志九高際堯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貝志九兼江蘇省審計處處長高際堯兼安徽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爲審計部稽察陳宗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特任畢澤字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孫倫儕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潘紳輝另有任用潘紳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紳輝爲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林文海爲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駐橫濱總領事馮攸呈請辭職馮攸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參事吳克峻另有任用吳克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克峻為駐橫濱總領事此令

派李芳兼駐德意志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駐德意志國大使李聖五未到任以前派參事李芳代理館務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為駐滿洲國大使館隨員戈長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請任命湯承祐為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一等祕書馮翊青為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一等祕書林雅言為駐德意志國大使館隨員程龍驥為駐意大利國大使館二等祕書孫偉為駐意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祕書余九皋為駐意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祕書戈長雲為駐滿洲國大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海軍部參事鮑一民科長馬雲生另有任用威海衛基地部司令趙培鈞另候任用鮑一民馬雲生趙培鈞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一民爲威海衛基地部司令馬雲生爲海祥軍艦艦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任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參事詹紀鳳總務司司長王振綱均呈請辭職詹紀鳳王振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維琮爲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呈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林鳴秋劉錫田趙善銘楊

鳴孝周毓鏞專員賀家駢科員嚴在均仇濂生張維寅彭鑑泉金康年劉崇仁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劉鐵錚陳康孫爲司法行政部祕書宋逸民陳問渭朱越奮孟卓然爲司法行政部科長邱鴻藻茅亞林奚紹濂陳履祥奚家鎮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余光業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編審余光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屈蓀宜余光業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祕書陳文書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羅君強呈請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羅君強呈請任命季世英爲邊疆委員會科長包文恩爲邊疆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諸青來呈請爲水利委員會技正許尚賢溫文綽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諸青來呈請任命胡祥翰譚伊先爲水利委員會祕書陳達生顧翥青爲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駐日本國武官長凌霄海軍武官周廣佐均另有任用凌霄周廣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凌霄爲駐日本國海軍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蔡洪田着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仲實另有任用張仲實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仲實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袁殊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袁殊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汪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廖家楠兼江蘇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汪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湯應煌已另有任用湯應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鶴聲時維鏞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汪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陳公博呈請任命張燦光爲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祕書處同中校祕書劉葆華阮文仁爲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祕書處同少校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科長岱瘦秋喬士釗主任副官唐駿均另有任用岱瘦秋喬士釗唐駿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少校科員許家燮少校副官張藝成同少校通譯員張勳之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盧玉琨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許志仁爲警衛師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浦兆源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夏仲明爲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席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郝鵬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參謀長仍兼第一集團軍參謀長此令

主席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董敍九署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席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警衛師師長鄭大章呈請任命李芝浦爲警衛師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崔鳳樞爲警衛師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李叔肱爲警衛師步兵第二團少校軍需主任李玉良爲警衛師步兵第二團少校軍醫主任李健平爲警衛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吳畏爲警衛師步兵第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宋元明爲警衛師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王少陵爲警衛師步兵第三團少校軍需主任陳相禹爲警衛師步兵第三團少校軍醫主任韋輯五爲警衛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孔潤阡爲警衛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李紹彭爲警衛師步兵第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程毓信爲警衛師司令部全少校祕書高達三爲警衛師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華子庠爲警衛師司令部軍醫處少校司藥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華訓忠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將處長葉星夔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課長周紹昌爲首都憲兵司令部同上校祕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胡毓坤呈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郝敬東少校副官李屬春王述堯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令

一四

第二四一號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胡毓坤呈請任命宋殿勳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郭景珊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八日行字第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爲補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劉啓
雄等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九日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啓用
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五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月八日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三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書，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九日行字第1246號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啓用印章日期，並拓具印章各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九日會銓四(亨)字第二九九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呈報，陸軍獨立步兵第九旅上等兵張金滿禦亂被戕，懇請給卹一案，擬依例給與該故兵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零伍元，年撫金伍拾伍元，給與十五年爲止，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九日會銓四(亨)字第三〇〇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轉報，陸軍獨立步兵第九旅中尉排長張郁棠禦亂被戕，懇請給卹一案，擬依例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肆百伍拾元，年撫金貳百肆拾元，給與十五年爲止，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九日會字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爲呈送方面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七日

一、江蘇高福生因強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振聲因搶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炳貞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驥於張炳貞羅士秀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九日

一、江蘇孫金山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趙小弟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蔡紹勳等因自訴被告鄭銳峯證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周氏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轉讓過戶公告（交通部送刊）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股東常會終結之日止停止股票之轉讓過戶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期限	每冊一角	郵費
零售		
	本埠一元六分	
	外埠一元二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二十四元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